

摘 要

本文旨在探討法國侵權責任成立要件之一：「損害」之概念。損害，是一種「利益喪失」，乃是被害人請求賠償時之總體利益情況，與假如未發生侵權責任原因事實時，被害人應有之總體利益情況，二者互相比較之結果。在大多數情形下，經由此種利益比較方法，均能認定損害是否存在。然而，在違反婦女意願而生出嬰兒，以及生出身心殘障嬰兒之案例，因涉及是否絕對尊重婦女生育意願，以及生命價值或尊嚴之問題，利益比較方法有其困難，應分別情形加以論斷。

損害又可分成「財產上損害」與「非財產上損害」，乃法國侵權責任法傳統上之分類。基於保護「人身完整性」之特殊需求，「人身損害」（因侵害人身完整性所生之損害）概念之出現，使得此種傳統上之分類方式遭遇挑戰。無論如何，觀察法國侵權責任法近數十年來演變趨勢可以發現，無論是財產上損害或非財產上損害，損害概念之「擴大化」以及損害項目之「具體化」或「細分化」，可謂是其重要特色。在財產上損害方面，廣泛承認各種「純粹經濟利益之損失」得請求賠償，原則上不設限制，是法國法上之特色。在非財產上損害方面，雖然歷經學說上之劇烈爭論，非財產上損害得請求賠償之原則，已是目前學說與實務之共識。問題在於，何種「不利益」是屬於得請求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，仍有待進一步界定。關於此項問題，法國法具有以下二點特色：第一，不但是對「人格法益」或「身分法益」之侵害，即便是對「物」之侵害，亦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；第二，在人身完整性被侵害之情形，更是細膩地區分各種具體項目，舉凡肉體上之痛苦、生理上之不便或不適、消遣娛樂上之損害、美觀上之損害、情感上之損害等，均是得請求賠償之非財產上損害項目，而且不問被害人是否已完全喪失心神作用或呈現植物人狀態，均得請求賠償。就此而言，法國法被指為是世界上最慷慨大方的法制之一。

啓示，讓我們深切反省究竟針對網際網路相關的商業方法賦予專利，是不是單純地等同於賦予一般專利而已。如果我們承認專利權制度的背後，應該有經濟學的思考做爲支撐，和其他智慧財產權並無二致的話，那麼在真正釐清網際網路相關的商業方法專利的經濟分析結果之前，恐怕不該遽下結論。